**民诉裁判观点之仲裁**

1. 加强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对接
2. 公司决议撤销权可以提起仲裁的方式行使
3. 与合同有关的侵权纠纷受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摘要：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承继了毕马威华振的权利义务，既包含实体权利也包含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程序性条款。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天威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之间的仲裁条款在天威公司与毕马威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具有约束力。天威公司以侵权赔偿之诉回避仲裁条款的适用理由不能成立）
4. 主合同仲裁条款的效力是否及于从合同（要旨：主合同约定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但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并未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则不受主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
5. 仲裁条款只在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有效力（摘要：为达成合作目的，当事人签订了多份合同，但仅在一个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涉及该合同的仲裁裁决生效后，又因其他未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的争议形成诉讼，一方当事人仅以仲裁裁决已生效为由主张人民法院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生效仲裁裁决依据的合同与人民法院处理争议案件依据的合同不同，人民法院审理的内容也不涉及仲裁条款约定事项的情形下，一方当事人以“一事不再理”为由主张人民法院不应重复处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摘要：一、当事人签订的多份合同中，有的约定了仲裁条款，有的既没有约定仲裁条款，也没有明确将其列为约定了仲裁条款的合同的附件，或表示接受约定了仲裁条款的合同关于仲裁管辖的约定。尽管上述合同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不能因此否定各自的独立性。二、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未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因此，当事人约定仲裁管辖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订立仲裁协议，仲裁条款也只在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6. 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7. 仅约定仲裁规则未约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的效力（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有效）
8. 同时约定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9. 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10. “或裁或审”仲裁协议的效力（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有效）
11. 仲裁协议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有约束力
12.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3. 当事人请求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4. 提单正面并未明确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并入到提单，仲裁条款不能约束提单持有人
15. 当事人通过仲裁程序中的特定行为已达成仲裁协议，又在仲裁庭开庭后撤回仲裁申请的，仲裁协议不因此失效
16. 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且仲裁地约定不明的，应适用法院地法即我国法律来审查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
17. 当事人约定国内仲裁机构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协议有效（按照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解释方法）
18. 当事人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
19. 当事人约定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但未同时约定其他仲裁机构的，属于“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情形
20. 仲裁机构及案外人能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无权申请，案外人可在执行异议程序中解决）
21. 用人单位可否申请撤销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
22. 退休法官担任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应经人大免去审判员职务之后）
23. 仲裁程序存在轻微瑕疵尚未严重到必须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可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24. 仲裁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及责任判定，并非仲裁的程序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仲裁协议司法审查的范畴
25. 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26.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7. 因送达地址错误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参加仲裁程序并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8. 仲裁机构根据不同当事人的申请，基于不同的仲裁协议，就不同的仲裁请求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属于重复仲裁，当事人不能据此申请不予执行
29. 仲裁调解书被人民法院依职权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当事人对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裁定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1. 人民法院不应以院长发现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确有错误为由启动再审
32. 对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得再审

仲裁法第58条，撤裁的法定情形：1.无协议；2.超范围；3.程序违法；4.伪造证据；5.隐瞒证据；6.职务廉洁。第三款，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